

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

第二期

黨史史料叢刊

張建題簽



禮義廉恥國之四維論

徐錫麟

今試問包六合，統八表，天之常靜而不易者，何也？曰：有維也；曷維乎？維之於極也。振河海，戴華嶽，地之盪而不墜者，何也？曰：有維也；曷維乎？維之於日也。黃種、白種、黑種、赭種之民，各數百兆，自立其國，而其種不絕於宇宙間者，何也？曰：有維也；曷維乎？維之於禮義廉恥也。禮義廉恥，國之本也，亦民之本也。自古未有本不立而能治也。無源之水，必不能大；無根之木，必不能久。有民則有國，無民則無國。佛教不行於大地，生民不絕於萬國，民存而禮義廉恥亦存。故元會十二萬年而三大變，而禮義廉恥無可變。地球八萬餘里而五大區，而禮義廉恥無可區。禮義廉恥，民本然之性也。本然之性，不能復，非民之咎也，咎在牧民者也。如火者，日之本也，而不知用陽燧以取之，而火不出也，不得謂日之無火也。水者，月之本也，而不用方諸以津之，而水不下也，不得謂月之無水也。禮義廉恥者，民之本也，而不得謂民者以鼓勵之，激發之，而禮義廉恥不生也，不得謂民無禮義廉

強恕而行義

徐錫麟

人必知大地與行星爲一類，而後可語造化運行之理；彼沾沾焉自域於地者無當也。人必視吾心與萬物爲一體，而後可語儒者公正之道；彼斤斤焉自私自私其心無能也。孟子七篇：而曰強恕而行。「恕」者如心也，吾心如萬物，萬物如吾心；知萬物如吾心，而吾心不容拂萬物。萬物合而爲吾心；萬物之欲，如吾心之欲；萬物所惡，如吾心之惡。欲萬物之欲，欲如萬物；惡萬物之惡，惡如萬物。則是行恕之道。如吾心以及萬物可，如

恥也。有天地即有生民，有一日生民，即有一日禮義廉恥之心；有一日禮義廉恥之心，即有一日存國之日；放諸東海而準，放諸西海而準；則雖毛黑方津之族，侏儒左衽之徒，其俗雖異，其立國之道則同。其同焉者，以其皆有禮義廉恥之存於其中也。故極盛之國，而禮義廉恥，則億兆人維之。極亂之國，而禮義廉恥，亦必有一二人維之。即如商紂之世，不治甚矣，而尚有守禮如箕子，秉義如比干，廉恥如夷齊，此人類之不絕於萬國者，以有四者以維之也。或曰：此四者，可以廢一以立國乎？曰：不可也。四者如人之有四肢，折一肢而三肢不安。如歲之有四時，缺一時而三時不調。無禮則國體不尊，衣冠而牛馬也。無義則國法不彰，犯上而作亂也。無廉則國貪，鷹瞵而虎視，殘忍而滅亡也。無恥則國辱，華胄而奴隸，丈夫而妾婦也。嗟乎！有一於此，國未有不喪；有一於此，國未有不亡。故曰禮義廉恥，國之四維，謂予不信，請讀管子。

（謹按）本篇原刊載「江蘇革命博物館月刊」

吾心之所欲所惡，以及萬物可。而孟子必曰強恕者，何哉？蓋人之氣質，各有不同。不思而得，不勉而中，惟聖能之。下則勉強行道，勉強行一時，則增一時之功；勉強行一日，則增一日之功。如勉強行路，由邇而遠，必歷其程。如勉強登山，自卑而高，必至其巔。勉強不已，終非不行。強恕於心，心發於身，由身而家，則一家如吾心；由家而國，則一國如吾心；由國而天下，則天下如吾心。此行恕之極功也。而其始要歸於勉

強而已。所謂勉強行恕者，如萬物利害之交；利者人人之所欲，害者人人之所惡。天下事往往有因己之利而貽害於人者。如勿以人之所惡。而貽害於人，則必去己之欲，而遜利於己；遜

致知在格物義

徐錫麟

自大學亡「格致」一篇，而「格致」之義久晦。諸家聚訟，說如煙海，而惟朱子之言近是。然朱子釋致知可已，而釋格物猶未詳也。其言格物謂窮至事物之理，欲其極處無不到。夫物無極也；物無外無內，物以外有物，外之物又有物，則謂無外之物，而物無極。物以內有物，物內之物又有物，則謂無內之物，而物無極。物愛物，物物而合爲一物，一物又有愛物，而物無極，物離物，一物而分爲物物，物物又有離物，而物無極。朱子言欲其極處無不到，雖聖人亦難也。然則大學言

吳樾遺書

吳樾

自序

予生八年即失母，惟二兄撫養之；數年兄亡，予父棄官爲賈。至是迫於家計，不得安居；復奔走風塵間，集所得以爲子弟兄教養之用。予年十三，遂慕科名，歲歲疲於童試。年二十，始不復以八股爲事，日惟誦古文辭。有勸予應試者輒拒之。年二十三，自念親老家貧，里處終無所事，乃飄然游吳；不遇，遂北上。斯時所與交游者，非官即幕，自不覺怦怦然動功名之念矣。逾年，因同鄉某君之勸，考入學堂肄業，於是得出身，派教習之思想，時往來於胸中；豈復知朝廷爲異族，而此身日在奴隸叢中耶！又逾年秋，友人某君授予以「革命軍」

利於己，非人情所本願，而必強制焉而後可。故曰強恕而行。

（謹按）本篇原刊載「江蘇革命博物館月刊」

「物」何指？吾身所接之「物」也。言「知」何指，吾心所存之「知」也。知必言致者何？以吾心所存之知，推究而不使盡也。物必言格者何？以吾身所接之物，發明不使晦也。致知而必在格物者何？一物有一物之理；格一物即增一物之知。物不格而物何由知；物不知而知何由致。則致知在格物者以此。此即聖賢切己之功，而非泛濫無歸者比也。

（謹按）本篇原刊載「江蘇革命博物館月刊」

一書，三讀不置。適其時奉天被占，各報傳驚；至時而知家國危亡之在邇。舉昔卑污之思想，一變而新之。然於朝廷之爲異族與否，仍不在意念中也。逾時，某君又假予以「清議報」，閱未終編，而作者之主義，卽化爲我之主義矣。日日言立憲，日日望立憲；向人則曰西后之誤國，今皇之聖明；人有非康梁者，則排斥之；卽自問亦信梁氏之說之登我於彼岸也！又逾時，閱得「中國白話報」、「警鐘報」、「自由血」、「孫逸仙」、「新廣東」、「新湖南」、「廣長舌攘書」、「警世鐘」、「近世中國秘史」、「黃帝魂」等書，於是思想又一變，而主義隨之。乃知前此梁氏之說，幾誤我矣！夫梁氏之爲滿曾游說，有革命之思想者；皆能詳言之，無俟我曉曉矣。然予復恨梁氏

之說之幾以誤我者。其誤我同胞，常不止千萬也。予願同胞寧爲夢夢不醒之漢族愚民，而不爲半睡半醒之滿洲走狗。蓋夢夢不醒之愚民，其天良未泯，雖認賊作父，亦苦於不自知。一旦夢醒，究未有不欲殺盡逆賊，而復九世之仇也。若半睡半醒之滿奴，名則以瑪志尼加富爾自居，實則吳三桂洪承疇之不若。甚至欲遂一己之利心，甘作同胞之公敵。有告以宗旨之不正，而行事之皆私者，則彼積羞怒而成仇，遂不惜強詞以奪理。昌言曰：「國朝之制，滿漢平等」，又曰：「滿洲之政治，爲大地萬國所未有」，又曰：「今皇仁聖，不惜犧牲已位以立憲政」。此等云云，蓋欲斷送漢族於無自立之一日，而爲滿洲謀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。予於是念及欲殺盡此輩，然此輩皆漢人也，皆漢人而爲滿會之奴隸也，滿會之使此輩爲奴隸，甘害同胞，以利異族。則滿會之手段，不亦甚毒矣！雖然，此輩爲奴隸者也，滿會造奴隸者也，不清其源而絕其流，又烏乎可？予於是念念在排滿。夫排滿之道有二：一曰：暗殺，一曰：革命。暗殺爲因，革命爲果。暗殺雖個人而可爲，革命非羣力即不效。今日之時代，非革命之時代，實暗殺之時代也。予徧求滿會中，而得其巨魁二人：一則奴漢族者；一則亡漢族者。奴漢族者在今日；亡漢族者在將來。奴漢者非那拉淫婦而何？亡漢族者非鐵良逆賊而何？殺那拉淫婦難；殺鐵良逆賊易。殺那拉淫婦其利在今日；殺鐵良逆賊其利在將來；殺那拉淫婦去其主動力；殺鐵良逆賊去其助動力。主動力無盡，而助動力有盡。予於是念念在殺鐵良。然此念雖立，其如徒手無具何？勢不得不稍俟時日。逾時，有萬福華，刺王之春案出。

又逾時，忽有刺客某刺鐵良逆賊未成而遁；並有王漢謀鐵良逆賊未遂而先自盡。之三子者，其志可嘉，其風可慕。然

予不能不爲之抱憾者，蓋以萬子之刺術固疏，而所指之事，亦不過曰聯俄之主義而已。夫以聯俄之主義爲非，則所是者，必在聯日。聯俄主之滿洲，滿洲既不可恃，日人又安可恃乎？試問今日我同胞，其不欲自去奴隸之籍則已，苟欲去之，則必先事排滿；而排外非所計也。若刺客某，則又不免失之於怯，雖其目的較萬爲善，而於生死關頭，又不若萬子之分明矣。若王子則心有餘而智不足，雖其一死足以加勉他人；然於事實上不免失之一籌，便於順德失望時，即起身來京，或者卒成其志，究未可知。即不遇，亦可將鐵良同類之人，一刺之以爲代價，則王子不虛死矣！雖然，王子之死，非勉他人，乃免我耳！予之存此志已有數月（此志偶於友人某君前言之，計在萬福華事前數月），王子復先我而行之，雖其不成，亦足見王子之志與我同也。王子有靈，常不使我復蹈萬子之轍。今者，予之槍具，已自日本購來，其遲遲吾行者，一因此身之事務未清，二因人受再次之驚，家居多所防備，擬緩數月，觀其動靜，然後就道。斯時友人某君知予之志，遂勸予筆之於書，以遺後世，以釋人惑。予自惟素不能文，即強爲之，焉能言之成理，足以動人觀聽。且以我心之所求者，在實事而不在虛文，使來者皆事虛文，恐實事終無可成之日。予願予死後，化一我而爲千萬我。前者仆，後者起，不殺不休，不盡不止。則予之死爲有濟也。然一念萬王二子之後，竟未聞有接踵而興者，則予當此發軔之始，似不宜不有所親感於同胞矣。今即邇來之所見並信札之有關於此者，亦連類及之，綴爲若干篇，名曰暗殺時代。是爲序。

暗殺時代

昔法人盧索有言曰：「弱爲強制，亦出於不得已耳。苟一

且脫其鉗制，不得不謂之盛業也」。明矣。夫然，我同志諸君若欲驅除強胡，不得不革命；欲保存種族，不得不革命；欲去奴隸之籍，而爲漢土之主人翁，不得不革命。革命革命！予耳聞之，而不禁口流涎沫矣！然徒聆此革命之空言，而不見彼革命之實行，此何爲者？何以時而封報館，時而禁新書，時而殺學生，時而拿黨人；初不聞一與問罪之師。而號召革命者，夫亦曰人類之不齊，人心之不一，一言革命，則畏首畏尾，顧身命而不前，未足與有爲也。予於是西驗歐洲，東觀日本，而見其革命之先，未有不由於暗殺，以布其種子者。俄之虛無黨，其近事矣。今日大地之上，轟轟烈烈，傾人耳目者，莫若虛無黨之名，夫亦知虛無黨之於今日，爲何時代乎？於昔日又爲何時代乎？吾敢斷言曰：十九世紀下半期，爲虛無黨之暗殺時代，二十世紀上半期，則爲虛無黨之革命時代。不有昔日之因，焉得今日之果。我漢族何爲乎？我同志諸君何爲乎？吾又敢斷言曰：今日爲我同志諸君之暗殺時代，他年則爲我漢族之革命時代。欲得他年之果，必種今日之因。我同志諸君勿趨前，勿步後，勿涉獵，勿趨超，時哉不可失！時乎不再來！手提三尺劍，割盡滿人頭。此日正其時矣！吾願爲同志諸君之先鞭，吾更願同志諸君之日繼我後。同志諸君，其從我願乎！

暗殺主義

譚嗣同有言曰：「志士仁人，求爲陳涉楊玄感，以供聖人之驅除，死無憾矣。若其機無可乘，則莫若爲任俠，亦足以伸民氣，倡勇敢之風，亦是撥亂之具也」。又曰：「困於君權之世，非此益無以自振拔，民乃益愚弱而竄敗」；至哉言乎！可謂明於時事者矣！夫今日之漢族民氣，其渙散不伸，至於此極。

觀其所以對付異族政府而可知矣。割地也、賠款也、攤捐也、加稅也、借民債也，又有甚者，礦務權、鐵路權、航路權、關稅權、教育權、用人權，率所有保滿洲而制漢人之權，皆送之強鄰而不惜。我同胞雖愚弱，而利害亦明；我同胞雖竄敗，而心灰未死。未有見此而不恨入骨髓者。然徒恨之，而不敢有所反對焉，亦足徵民氣之渙散不伸矣！今欲伸民氣則若行此暗殺主義。夫人孰不欲生而惡死，棄危而就安。若滿酋之於生死安危，自較他人視之爲尤重，亦以彼等向居長林豐草之中，毛衣肉食，射獵爲生，一旦闖入中原，奪其子女玉帛而有之。於是欲生惡死棄危就安之念，自往來於腹中，以爲生則有此樂，而死則無之。安則有此樂，而危則無之。人將有以死之，將有以危之者，則彼未嘗不懼也。懼則不敢妄有所爲矣。我同胞之爲滿權者，其情當亦不外此。故其封報館以味我同胞，禁新書以愚我同胞，殺學生以威我同胞，拿黨人以弱我同胞，蓋亦恐我同胞將有革命之思想，排滿之舉動，而於彼有不利焉，遂直行此而無所顧忌者，非深知我同胞之無能死之無能危之乎？既無能死之無能危之，則彼之生如故也，安亦如故乎。生如故，安亦如故，則彼又何樂而不爲此味我同胞，愚我同胞，威我同胞，弱我同胞，以斷我同胞之革命思想，絕我同胞之排滿舉動之行哉。同胞乎！其甘爲人昧，甘爲人愚，甘爲人威，甘爲人弱乎。抑將有以死之且有以危之也；觀夫前日景廷賓之舉，及今日廣西之亂，其名皆曰滅清興漢，亦可見我同胞中，固非無人焉！欲起而死之，欲起而危之者，特其功卒難成，夫豈無故哉！夫豈無故哉！蓋亦以革命之思想，未盡發達，而排滿之舉動勢難騰起耳。雖然，今日之事，固責無旁貸，嗟我同胞，今其已矣！勉之來日，其庶幾乎！此吾所以舉萬鈞之任，而加我

同志諸君之身而不顧也。我同志諸君，苟持此暗殺主義以實行之，吾恐滿會雖衆，而殺那拉鐵良載湉奕劻諸人，亦足以儆其餘。滿奴雖多，而殺張之洞岑春煊諸人，亦足以懼其後。殺一儆百，殺十儆千，殺百殺千殺萬，其所儆者，自可作比例觀。殺之無已，儆之亦無已。安知東胡羣獸，有不見死見危而思出關走避乎！又安知夫皇皇漢族，無繼起之人，而吾黨之不日增月盛乎！我同志諸君亦可以行矣！

復仇主義

孤軍深入，將士心寒，此行軍之忌也。善用兵者，必分軍爲二隊：一曰：戰兵，一曰：援兵。戰兵在前，援兵在後。戰兵爲前敵，援兵爲後助。有戰兵而無援兵固不可；戰兵爲數多，而援兵爲數少亦不可。二者必輕重不偏，然後驅戰兵入與交鋒，勝則得援兵之助，而逃亡遂北，自無道窮矢竭之憂。敗則得援兵之助，而退身轉鬪，外無蹂躪潰敗之危，此戰兵與援兵皆互相爲力，互相爲助也。吾黨之行事亦當如是。暗殺者，吾黨之戰兵也。復仇者，吾黨之援兵也。有暗殺之戰兵在前，勢不得不有復仇之援兵在後。蓋以暗殺之戰兵，此一時則殺人，彼一時人將殺我。甚至此一時我不得人而殺之，彼一時人反得我而殺之。此際賴以報復於人，而轉敗爲功者，則非此復仇之援兵而何？有援兵則戰兵爲有用，有復仇則暗殺爲有濟，以復仇爲援兵，則愈殺愈仇，愈仇愈殺；仇殺相尋，勢不至革命不已。欲言革命者，不得不前以暗殺，後以復仇。此暗殺與復仇，亦互相爲力，互相爲功也。非然者，則子之殺甲，丑之殺乙，寅卯之殺丙丁，子、丑、寅、卯，其必爲戊己庚辛所殺無疑，使於此任戊己庚辛之殺子丑寅卯，而不爲之復仇，則戊、己、庚、辛必將盡辰巳午未而殺之以施其威，使申酉戌亥知所畏懼，

而不敢再爲子、丑、寅、卯之所爲矣。於此而子、丑、寅、卯之死，爲有濟乎？爲無濟乎？甲乙丙丁之殺，爲有用乎？爲無用乎？不待智者而後知矣。此復仇主義之所必有而不可無者，固如是也。我同志諸君，苟持此復仇主義以實行之，吾知今日虛無黨之名，不十年而出現於我皇皇漢土。昔日歐洲大革命之事業，不二十年而成立於我皇皇漢族矣！我同志諸君其勉旃！

革命主義

我同胞之稍具知識者，見外人之據我土地，奪我利權，奴我子女，莫我曰排外排外。夫然，不排外則不得復我土地，不排外則不得還我利權，不排外則不得歸我子女。國不可無，則排外不可不有，排外之係於國，不如此其重且大乎。予亦同胞中之一分子耳，又焉能外我同胞之所見也。今試執予而問之曰：我何國之人也？曰：我中國之人也，又問之曰，我中國之人，與滿洲之人爲同族乎？曰否。中國乃漢族也，滿洲則通古斯族耳。又問之曰：滿洲人之爲我中國之君主，既二百有六十餘年；則我土地之爲滿洲所據，我利權之爲滿洲所奪，我之子女爲滿洲所奴，不亦二百有六十餘年乎？今外人之據我土地，奪我利權，奴我子女，乃據之滿洲，奪之滿洲，奴之滿洲，非據之我也，奪之我也，奴之我也。我欲土地復自外人，利權還自外人，子女歸自外人，外人受乎不受也？曰然則將奈何？曰不排滿則不得復我土地，不排滿則不得還我利權，不排滿則不得我子女，滿之排則排外爲益乎？爲無益乎？排外爲益，則滿洲利之，排外爲有益，則滿洲亦利之，利其土地復自外人，而據之，仍在我，利權還自外人，而奪之，仍在我。子女歸自外人，而奴之，仍在我。觀於庚子義和拳之事，而可知矣。今人

之於其家也，賊處於內，而盜迫於外，賊則爲內憂，盜則爲外患，外患爲有形，而內憂爲無形，若急其有形，而忘其無形，以爲賊與我處此久矣。今當外盜之來彼實與我同受其患，彼即不我助，必不至忘恩負義，而甘棄其安樂以爲外盜之內應也。然而賊豈計及此乎，彼方藉外盜之援，以制我死命，亦以我今日之能起而與盜爲敵，則異日必將爲彼敵無疑，與其異日我爲彼敵，則彼無嫌類，不如今日彼爲我敵，則我無生機，異日之事我爲政，今日之事彼爲政，思之又思，莫若先發制人之爲得策。於是賊則爲內應，盜則爲外援，外患內憂，一時並起，家焉有不亡者乎？其於國也亦然。彼滿洲入關之時，殺我同胞之若祖若宗，淫我同胞若祖若宗之妻妾姊妹，迨至今日，割我土地於外人，送我權利於外人，鬻我子女於外人，不殺盡我漢族之同胞而不已，此賊也，此仇也，其能與之處此二百有六十餘年之久而遂忘之乎？若其忘之，是忘其殺我同胞若祖若宗之仇也；是忘其淫我同胞若祖若宗之妻妾姊妹之仇也；是忘其割我土地，送我權利，鬻我子女，以忘我漢族同胞之仇也。此而可忍，孰不可忍，願我同胞一思之。同胞乎！居今日而不思排外則已，欲思排外，則不得不先排滿，欲先排滿，則不得不出以革命。革命！革命！我同胞今日之事業；孰有大於此乎！願我同胞一行之！

揭鐵良之罪狀

有名之英雄，有無名之英雄，有名之英雄，其功成於我，而名亦歸於我，則人之知也易。無名之英雄，其功成於己，而名乃歸於人，則人之知也難。其於人之善惡也亦然，如逆賊鐵良之居心行事；在他人之可否，吾不得而知焉。特自予

觀之，竟無一非欲制我漢人而亡我漢人者，其居心如是，而行事亦復如是，故不惜處一己於隱微，而藉他人爲傀儡。其下江南也，名則曰審察官庫，清查陋規，竟與庚子之剛毅無殊。而究其目的，則不在是。雖其時海內志士有起而疑忌者，或書其罪狀於報端，或憤其罪狀而行刺，然亦不過曰，斂東南之物財，以供彼族之揮霍而已。噫！此特彼逆賊罪狀之一端耳。予今欲言其餘，其如聞者之視爲不足重輕何？乃思之又思，覺其餘之罪狀，實有殺之不足以盡其事者。予欲不言，予焉得而不言，今請即其罪狀之可者言之：

一、斂民財之宗旨：蓋經此次之搜刮，則東南各省脂膏罄。（在上海製造局提款八十萬，海關道庫提款七十八萬，其餘各處提去百數十萬不等）。而學務必不能興，軍務必不能整，餉項必不能裕，游學必不能遣派，此秦始皇焚詩書銷兵器之故智也。過此以往，東南之民智日塞，東南之兵備日疏，外侮之來益難抵禦。此其大有關係於吾漢族之生死存亡者也！此其罪狀一。（節錄「警鐘報」）

一、練旗兵之作用：（名爲京旗常備軍，係鐵良所練）。以漢兵殺漢人，其收效已非一日，然一旦有狡桀者出，則相率而反戈爲亂，其禍患將不可測，此練旗兵之視練漢兵，不爲有利而無弊乎。漢人若無事，則入此爲禁兵，以成內重外輕之勢（滿會同京時由袁世凱派武衛右軍入衛，至鐵良練成京旗常備軍後，則不動聲色而易之，竟無人知其意者）。漢人一有事則先以漢兵，不利則繼以旗兵，此英人之與印度戰，印兵在前英兵在後之故智也。此練兵之所以防家賊，非所以禦強鄰也！此其罪狀二。

一、解民黨之機關：（「警鐘報」固以民黨之機關自命者逆

賊前在江南，其一言一動，莫不爲「警鐘報」所揭出，故其恨「警鐘報」也爲甚，然究無日不閱此，以求其疑案，以興大獄，而藉以去漢人之耳目焉。卒至今日而始假手於德領事，此亦以此報館之在租界，非用外人之力，將不足以致伊等於死命，故今日封此報館之情，實則在來稿之言彼南下斂財之事，特恐此不足以服人心，則正其罪曰：冒罵皇太后皇上，有辱國體，此雖爲外人之口實，而要皆出於彼逆賊之所嗾使也，此昔日呂海寰之封蘇報館，而監鄒容章炳麟以洩已忿之故智也。此罪狀三。

一、偵疆吏之從違：蓋以我國士氣之盛，未有能出於兩湖之右者。至彼革命之徒，又未有不聚於長江之流域者也。今欲漢此士氣而制彼革命者，則惟疆吏是賴。兩湖有張之洞之善爲走狗，可以安枕無憂矣。安徽有誠勳，乃家奴耳。所可慮者，江蘇之端方，親等誠勳，而從命反不如之洞；且多方與學以智漢人（鐵良在蘇因提款事與端方意見不合，鐵以練兵爲言，端以興學拒之），誠非彼族利，乃四顧彼族中，實難得其人，得之其在漢族矣。噫此何人哉？蓋即前日之在湖南殺學生之陸元鼎其人也。於是密語北京政府而對調之，則漢族中之昌言革命者，從此可以絕迹於東南矣！此外人之利用滿政府，而奴我人民之故智也。此其罪狀四（按此所言端方之事與今日不符）。

一、爲警察之預備：前年滿政府與日政府立漢人不許學警察之約；遂單派滿學生四十餘人留東學生從鐵良載振之請也。然鐵良載振之所請，又出於良弼之泣求，無良弼，是無滿洲矣。無鐵良載振，是無良弼矣。鐵良之下江南也，良弼從之，遇所有關係漢族強弱安危之事，良弼爲之畫策，鐵良爲之上聞。鐵良之回京也，則若良弼於奔動，凡練兵處加賦練兵錄用留學生之政策，即良弼強滿排漢之政策也。吾知今日鐵良與

良弼之所冀望者，惟在留東學警察之滿學生，畢業回國耳。滿學生既畢業回國，則各省之警察權，皆將入其掌握，彼時言論之不能自由，出版之不能自由，思想之不能自由，勢必更甚於今日。雖欲有秘密之會暴動之爭，亦必將爲彼警察部所偵發。此俄政府專以警察，爲防制虛無黨之故智也。此其罪狀五。

以上五者，皆其有名之罪狀也，若其無名之罪狀，雖不可見，而要皆不外此制我漢人亡我漢人之政策；逆賊鐵良，今日不去，吾知那拉在時，彼固不得不用良弼一人，他日載漸復政，彼必利用康梁輩，以爲之保大清，而除革命黨，有斷然也。後之覽者，有同情乎？夫亦可信予言之不誣矣！抑亦可識予見之先人矣！

殺鐵良之原因

逆賊鐵良之將爲我漢族之大患，有心人皆知之。雖然，殺逆賊鐵良一人，而滿洲全部，遂無爲我患者乎？曰：否，滿洲五百萬，雖不入盡鐵良，而究其以強滿排漢爲宗旨，殆不乏其人。夫然，殺一鐵良逆賊易，而殺百千萬逆賊鐵良難，逆賊鐵良固可殺，如逆賊鐵良者，亦何不可殺。予之念在殺一逆賊鐵良，而不於萬千百千逆賊鐵良手求之，豈逆賊鐵良一人之於予有私怨乎？曰：否，然則予之所以殺逆賊鐵良之故，其終始不渝者，不得不表明之。蓋其原因有二。

一、原於同胞之觀念：夫逆賊之罪狀與予殺念之所以生，前篇言之詳矣，特恐後世有不知予之初心者，則以予之此行爲，未必爲同胞起見也。今予若棄此而就彼，不更與人以口實乎？故予決意爲之，不特以成前日之志，抑亦以自予之初心焉耳！

一、原於同志之感情：蓋以王漢之刺逆賊未成，遂自盡以

明志，其心亦良苦矣！乃彼逆賊自受此次之驚後，乃愈加防備，每出必用兵以護其左右，每見漢官，必查明來歷，然後接會，其防備漢人也爲甚，其仇漢人也亦爲甚。今予而不成王子之志，則王子前日之行，不特無益，而且有害，誠以己未殺人，而授人以殺之名，危乎殆哉！我漢族之前途，其有不堪設想矣！

有此二因，予之志遂定而不易，覺逆賊之與予，有不共戴天之仇焉；而生忿恨之心；又恐一己之轉念，而畏死偷生也，則鼓以名譽心。於是一往無前，不達予之目的而不已。乃自進一言曰，放而死者，吾其不英雄！

殺鐵良之效果

天下未有無原動力，而有反動力者，亦未有無原動力之原動力，而有原動力者。蓋反動力爲果，原動力爲因，而原動力之原動力，又其因也。不觀俄政府之於虛無黨乎？彼之專制，達於極點，而此之反抗，亦達於極點。人第知今日之虛無黨，其神妙不可言，夫亦知制之適所以成之者，乃在數世以來之皇帝與貴族乎！果爾，則虛無黨之反對，爲其反動力，而俄政府之專制，乃爲其原動力；反動力之所以起，原動力生也。若究其原動力之所以生，則又有原動力之原動力在。予於是不以我漢族之無反動力爲憂，而以滿政府之無原動力爲憂矣。亦不以滿政府之無原動力爲大憂，而以滿政府之無原動力爲大憂矣！何者？蓋以滿政府之專制尙不達於極點，故我漢族之反對，亦不達於極點。使其自入關以來，亦如秦皇之所爲，吾知此二百六十餘年之中，未必能如是之晏然無事也。惜乎秦皇未識此陰鋤之術。乃大加壓力以成其欲，故陳涉吳廣輩之反動

力，亦大起於民間；不數十年而秦之天下，落於他人之手矣！秦皇真一癡漢耳！彼愛親覺羅氏深懲其弊，故決意行陰鋤之術，而使我漢族之反動力自消亡於不知不覺之中，則彼外可取仁聖之名，內可得久安之實，而漢族乃長此終古矣！然天不厭漢，每以外界之風潮，醒大千之酣夢；遂使滿政府之制我漢人之好手段毒手段，一一揭於我同志之心目中，而反對之心，遂萌於內覺；有不得不出以反動力，以脫其羈絆者。然以事理考之，誠如重學家所言，原動力大者，其反動力必大，而原動力之原動力，自可作比例觀。爲今日之漢族計，欲生滿政府之原動力，則莫若行暗殺主義，欲生滿政府之原動力之原動力，則若先殺逆賊鐵良一人。吾固知夫逆賊鐵良一殺，而載振良弼輩，必起而大行壓制之手段，將不盡滅我漢族而不甘心焉。噫！此其幸事乎？抑其不幸事乎？吾敢斷言曰：幸事！幸事！

敬告我同志

勿

某嘗自以主義之不破壞，手段之不激烈爲深戒，故每觀虛無黨之行事，而羨其同志者之多能實行此主義，實行此手段也。誠以無破壞則無建設，無激烈則無平和，若一於破壞，一於激烈，匪特建設之不可期，平和之無由致，而破壞爲無用，激烈爲無益矣！若求其建設而不先經以破壞，則建設直無從建設，若求其平和而不先出以激烈，則平和亦無可平和。不觀夫醫者之治熱病乎？先之以苦寒之劑，俾祛其邪，然後補以參苓，以復其元氣。若先以補劑，則熱邪在中而不出，其爲患必至於不可藥，此醫者之切戒也。吾黨之行事，亦復如是，蓋以我同志久伏於異族專制之下，其受患較熱病爲重且大，若不先之以破壞主義，行之以激烈手段，而驟以建設爲宜，平和爲

主，則鮮有不失其利而得其害者。夫至今日而言建設言平和，殆亦畏死之美名詞耳！某嘗見夫言建設言平和者，則曰破壞為不可恃，激烈為不可恃，而吾以建設為破壞，平和為激烈，則所謂共和之天下，民族之帝國，將不血刃而成立之。噫！豈知其所言之建設，所言之平和，皆由一念畏死之心，期以建設而免破壞，以平和而免激烈，非真以破壞為不可恃，激烈為不可恃也。而特為是建設平和諸名詞以飾其畏死之行焉耳。予敢斷言曰：誤盡我漢族者必此輩也。我同志諸君既非此輩之居心，則不可不效虛無黨之行，當亦知欲恢復大漢江山，必先傾覆異族政府；欲傾覆異族政府，尤必先實行鐵血強權。傾覆異族政府，實行鐵血強權破壞主義也，激烈手段也。我同志諸君，既認定此主義此手段而不移，則其畏死之美名詞，萬不至出於我同志諸君之口矣。我同志諸君有不以主義之非破壞，手段之不激烈，為深戒者乎？請覽此而熟思之！

敬告我同胞

頌吾同胞者，則曰華胄。詈吾同胞者，則曰賤種。吾親吾同胞，吾愛吾同胞，則曰此二者，皆吾同胞則有之名稱也。誠以賤種之名稱在今日，而華胄之名稱在將來。使吾同胞聞賤種之名稱，而思有以雪之。聞華胄之名稱，而思有以副之。此固我同志諸君所日夜呼號，犧牲性命，以求達此區區之希望者。然吾同胞夢夢如故，昧昧如故，而歌舞太平亦如故。於是詈之者日惟肆其賤種題中應有之文言，匪曰奴隸成性，則曰無愛國心。甚至舉數千年之歷史而聲其罪曰納租服役，乃為盡爾分內事。若政府之為本族為異族，皆在所不計。焉有如是之華胄而甘棄主人翁而為人牛馬者！此賤種之名稱，不誠為吾同胞應有

之名稱乎？彼頌之者，則曰：誠如是言，斯不失其為華胄矣。不觀聯軍之入北京乎？稱英、法、德、美之順民。夫亦可見我同胞之不以滿洲為存亡與俱之政府矣。蓋前此之為滿洲順民者，乃屈於滿洲之權力而不勝；今滿洲將為英、法、德、美所傾，則稱為英、法、德、美之順民者，亦屈於英、法、德、美之權力而不勝。若後此滿洲之為革命軍所驅除，吾知吾同胞其必稱為革命軍之順民可深信者也。又焉有如是之賤種，而不為異族之君主死奴隸之節者，其謂為華胄也固宜。吾最親之同胞！吾最愛之同胞！其甘為人詈而自居賤種乎？抑甘為人頌而自居華胄乎！吾知吾最親愛之同胞，必本乎人情以為情，而甘為人頌，而不甘為人詈也。若甘為人頌，則必有以副華胄之榮而後可；若不甘為人詈，則必有以雪賤種之恥而後可。然欲副華胄之榮，又莫先於雪賤種之恥；欲雪賤種之恥，又不得不出以革命。革命！革命！世界上最大之事業，孰有過於此哉！若謂吾同胞今日文明之程度差之尚遠，然則吾欲吾同胞此日有何所為乎？曰：知之而已。舉凡為仕、為農、為工、為商、為學生、為吏卒、為游民、為婦女者，皆須知滿洲之為異族。異族入主我土地，則我為奴隸。為奴隸斯為賤種矣！今同胞中之有志驅除異族，而雪我賤種之恥者，則我等當奉之而勿背。其有甘為異族間諜，願為異族盡忠者，則我等當仇之而弗釋。夫如是吾同胞亦足以此盡一己之義務矣！夫如是，吾同胞亦足以雪賤種之恥，而副華胄之榮矣！夫如是吾雖為吾同胞百死而亦甘心矣！吾最親之同胞，吾最愛之同胞，曷其念諸！

復妻書

來書情詞懇切。尚有未了之語，今特申前意，使子盡曉無

餘。吾所謂復仇者，非私子於我，而爲我復仇也。吾之意欲子他年與吾並立銅像耳！愛子之甚，故願子棄死而就生，以爲同胞復九世之仇焉！若云報吾之恩，吾何恩之有？子又何報之有？吾期望於子者，思想日見發達，智力日漸進步，而導以民族之主義，愛國之精神者，亦爲同胞起見也。子若志不在此，則人間之富貴安樂，自可操券而得之，亦以子之年華才貌足以相當也。如曰：拙鈍無能爲力，是真不自尊不自愛之代名詞耳！天下事人能爲者，我亦能爲之。舜何人也。予何人也。有爲者亦若是。子不見夫法國之羅蘭夫人，以區區一弱女子，而造此驚天地之革命事業。彼豈有異於人哉？無異也！其所以至此者，亦由於平日明於自由之不可失。雖此身可亡，而此名不可沒。故宗旨一定，方法隨之，直至達其目的而後已。今日大地之上，人莫不曰：產歐洲各國之革命者，法國也；產法國之革命者，羅蘭夫人也。何不一思享富貴安樂身歿，而名不稱者之爲得乎？抑生則辱，死則榮，不惜一己之犧牲，而爲同胞請命者之爲得也。孰得孰失，子自裁之可耳！身不屬己一語，猶覺太不自尊，太不自愛。夫自尊者未有不能自立。自愛者未有不能自治。以自立自治之身，而猶曰此身之主權不屬我，則未之聞。夫人至一身而不得有主權，必其不能自立自治，而具有倚賴性者也。我國人此性深，自不當獨怪子。吾於是益恨異族專制之流毒，而使我同胞幾無一人能自由矣！子前日不云乎？我自幼至長，未食我父一粒粟，未衣我父一縷布，宜少依賴性者。今出此言，將以拒我乎，抑未知其誤也？子無事時，可捫心自問，叩此身之果具於一己與否？若既具於一己，則此身之主權，當在一己矣。彼自甘奴隸者，不足語此。譬如人有奪己之錢財者，己必奪而還之，方安也。錢財之爲身外物，己

尙不忍棄之，而視此身之主權，乃不錢財若乎？噫！異矣！至謂：前此之光陰虛度，罔生於世，無味之至，是有進步之言也。夫往者不可諫，來者猶可追。欲求生不虛生，請自今始。以上云云，度未必能適子之聽，亦以子在今日，尙不過爲文明之起點耳，請將此書留之異日，以證將來之進退何如！某頓首。

與妻書

人之死生亦大矣哉！蓋生必有勝於死，然後可生。死必有勝於生，然後可死。可以生則生。可以死則死。此之謂知命。此之謂英雄。味味者何能焉！生不知其所以生。死不知其所以死。以爲生則有生人之樂，而死則無之，故欲生惡死之情，自日來於胸中而不去。則此輩之生如秋蟬，死若朝菌者可無足怪矣！若夫號稱知命之英雄，向人則曰：我不流血誰流血，此即我不死誰死之代名詞耳。及至可以流血之日，而彼則曰：我留此身，將有所待，待之又久，而此身或病死，或他故而死，吾知其將死之際，未有不心灰意冷，勃發天良，直悔前言之不踐。與其今日死，不如昔日之不生也。然悔之何及，徒益悲傷耳！此吾之所爲有鑒於此，而不敢不從速自圖焉！亦以內顧藐躬，素非強壯，且多愁善病，焉能久活人間。與其悔之他時，不如圖之此日。抑或者蒼天有報，償我以名譽於千秋，則我身之可以腐滅者，自歸於腐滅；而不可以腐滅者，自不腐滅耳！夫可以腐滅者體質，而不可以腐滅者精靈體質爲小我。精靈爲大我。吾非味味者比，能不權其大小之輕重以從事乎？而況奴隸以生，何如不奴隸而死。以吾一身而爲我漢族倡不奴隸之首，其功不亦偉耶！此吾爲一己計，固不得不出此；即爲吾漢族

計，亦不得不出此。吾決矣，子將何如？古人有言曰：「人固有一死，死有重於泰山，有輕於鴻毛。」子即不爲漢族計，亦獨不爲一己計乎？子自思身材之短小，體氣之柔弱，精神之欠乏，飲食之減少；且衛生之不講，心境之不寬，勞苦之不耐，疾病之時至，非較吾爲尤甚乎？吾竊不遜，若子能壽年一百，吾即能壽年一百一十。吾今自思，不過可得壽四五十，子當可作比例觀。子且多壽有何所用？雖如彭祖，亦不過飲食衣服之較多於人。而況子非其比，勢不得不爲一己計，則當捐現在之有限歲月，而求將來之無限尊榮。且也，以個人性命之犧牲，而爲鐵血強權之首倡，此爲一己計者之即所以爲漢族計也。非一舉而兩得乎？子其三覆思之！如以吾言爲然，則請爲子畫善死之策。如以爲否，則請留此書於臨死之日，再一閱之，以證吾之見地如何？某白。

與章太炎書

太炎先生執事：某聞先生之行事，閱先生之著作，雖未見先生之面貌，而先生之心志，早爲某所洞悉而頂禮膜拜之矣！然此頂禮膜拜之誠出自我，若先生之心目中，又焉知四萬萬內有某之一人也？故每恨相見之無緣，而通函之無自，意者俟之他年，而相聚首於獨立廳上，以話此日之幽情，亦未始不可。而今已矣！亦以某之志已決，勢必九死一生，以實行此區區之主義。本擬暑假中有友人南旋，託其袖函一通姓氏，並呈拙作以求文匠於先生，則某之願於此了矣！今同志某君新自南來，語中問渠與先生並鄒子威丹相識否？某君應予曰：鄒子固相識，至與先生未相見之恨，亦與某同。並云此次過中，當往一見。正語間，有同學某君至，乃向某曰：頃閱時報，有鄒子威丹病死

之傳焉！某等耳聞之下，皆相對失色。遂不禁悲從中來，蓋非僅爲鄒子悲；而爲我同志諸君悲耳！亦非僅爲我同志諸君悲，而爲我漢族同胞悲也。夫鄒子之名，固已成立；而此後之事業，正未可知？亦以生死關頭，最難打破。若以餘生而辦餘事，直此身之利息也，成敗可不必計也。惜哉鄒子！危乎先生！計先生出獄之期在邇，飲食起居，不可不防他人之隱害。某於鄒子之死，有深疑焉！疑西人之必爲滿政府所嗾使，而毒殺之以去後患。先生身與同居，當必有所聞見也。先生爲某莫鄒子之靈，而告之曰：「吾子之死於非命與否？可不必權其輕重；病死亦死也，非命之死亦死也，然總歸於不自由而死。則逆胡之罪，豈容道哉！某亦不自山中之一分子耳。異日能死此不自由，當必有以慰吾子之萬一於泉下也。吾子有靈，其使某毋蹈定言也可！」至某所作之暗殺時代一書，今僅成其半，此中之大意；問之同志某君便知。他時告成，當繕呈改正爲荷！刻因倉卒，不能暢情欲言。聊作此以爲先容。伏惟愛照不宣！某頓首。

與同志某君書

前在獸居村，聚首一日夜，彼此各抒所見，無不志同道合。生平快心之事，未有過於此也！及至臨別之際，執手無言；而面相視者久之。此時某乃逆想將來之幻境，異日提大軍北上，而爲某與問罪之師者，必吾子也！故雖明知此別爲永訣之期，而不爲之悲傷流涕矣！君本多情，辭色間尚不免此。乃火車一發，彼此天涯，至今寤寐思之，猶竟在想像中也！某回堂後三日，即得由津寄來之信，內有贈某詩四首，刻已誦熟。惟於後二首，每一誦之，則心爲之一酸，淚爲之一出。豈某之

傷懷後事而出以兒女之情乎？抑詩意之感人深也！今者某爲其易，君爲其難。某之念念固在君，君請勿以某爲念。蓋易者不過頃刻之苦，此日尚可盡樂於餘生。而難者艱險爲備，責任爲鉅，一日不達其目的，即一日不得辭其難。友誼爲私，羣情爲公。某爲其易，故雖出於私，尙不爲大失。君爲其難，若出於私而忘其公，則非某所望也。刻下想已抵省，機遇如何？能償所欲否？念念！同志某並同學某友人某，皆盼執事早日如願以償，則相率入麾下，以盡義務，以供驅策。如事已揭曉，即速

獻身意見書

吳樾

（前略）立憲之說，囂然徧天下，以此語誤國民者，實保皇會人爲之倡。宗旨曖昧，手段卑劣。進則不能爲祖國洗濯仇恥。退亦不能得滿人信任。譸張爲幻，迷亂後生。彼族黠者，遂因以欲增重我漢人奴隸之義務，以鞏固其百世不替之皇基。於是考求政治欽定憲法之謬說，僞撰於朝野間。哀哉！我四萬萬同胞稍有知識之人者，相與俯首仰目，懷此無絲毫利益，我族之要求，謬說流傳，爲患益劇。樾生平既自認中華革命男子，決不甘爲拜服異族非驢非馬之立憲國民也。故寧犧牲一己肉體，以翦除此考求憲治之五大臣，其所以不得不出此之理由，敬爲我漢民諸父老昆弟姊妹陳之。

（一）唯一原理民族建立國家。世界既不克立躋大同之域，民族間之利害衝突，勢所不免。唯勢力平均者，始有和協提攜之希望。凍餒其身家，而膏粱文繡其里鄰者，人無智愚，均不爲也！漢之不能容滿，亦猶夫滿之不能資漢。故我輩欲滅漢以榮滿也斯已矣。如有良知，思恢復我族之權利，斷不得不顛覆漢視漢人勢不兩立之滿洲政府，而建立皇漢民族新國家，

函知，以便令三子束裝就道。時勢已亟，其速圖之可也！某近閱「京話日報」，屢見彼族之富貴者來稿，皆明白過我漢人，真令某畏而生羨。畏者何？畏彼族將日形明白，則我漢人將日形愚弱；且不特行政上生種種之壓力，而於軍事上生種種之阻力矣！羨者何？羨其不愧自居貴族，真能臥薪嘗膽，以防我漢人之傾覆之也。危乎殆哉！漢族之存亡在此矣！茲奉上「京話日報」二張；非特以證某言之不僞，且以表彼族之能力焉！某白。

（謹按）本篇原刊載「吳樾遺書」單行本

以自行意志，以自衛同胞也。夫偷生苟活於異族主權之下，已失世界之名譽，歷史之光榮，而況乎其將隨朽腐異族之桎梏而同仆耶。簡言之，可斷然曰：建立漢族新國家，爲我四萬萬同胞唯一之天職。傾覆異族專制之舊政府，爲我四萬萬同胞唯一之手段。

（二）扶滿不足以救亡。吾國今日之行政軍事教育實業一切國家社會之事，必經非常之改革，始克有真進步；決非補苴罅漏半新半舊之變法，足以救此呼吸間之危亡也。以滿族而宰制中國，無論專制立憲，決不能有非常之改革，而且阻遏之。何則？專制立憲，乃形式上之變更；至根本問題，滿人抱持其唯一排漢之主義，寧死無二。即能立憲，亦必仍用其愚弄漢人之故技；甚且假文明之名，行野蠻之實。軍事之猜疑，教育界之束縛，實業界之阻抑，必不能去。而我漢人思想能力，終無自由伸張之一日。仍復因循固陋，桎梏於其胯下，如是而欲救亡，豈可得耶？且也彼我同居一域，無親切之感情者，必不得有固結之團力。在滿洲之政府方面言，其視漢土，本屬僑來之

物；割棄土地，喪失主權，原無顧惜；人民疾苦，更不相關。在漢人之方面言，無歷史遺傳之感情，而欲官吏效忠政府；無民族團結一致之感情，而欲軍士捨身報國；此皆必不可得之數也。滿洲政府，實中國富強第一大障礙。欲救亡而思扶滿，直揚湯止沸，抱薪救火！

(三) 滿洲皇室無立憲資格。言立憲者，非奉載湉爲聖主，卽奉那拉氏爲傀儡。彼滿族自彼祖遺傳奴僕漢人之政策，必不肯拱手放棄權利。且不論。彼載湉者，童獸昏弱，生死於那拉諸權貴之手，自救不暇，遑恤及他。至那拉氏者，縱情肆欲，日剝漢民膏血，以供宮室車馬之淫樂。奉此人爲中國憲政之元首，豈不遺笑全球乎！至其親信之臣，如端方者，政治思想，極淺陋不足道，鐵良亦不過稍有軍事之知識，且持極端排漢，非文教主義，又與故剛毅同。等而下之，至奕劻載振溥倫那桐榮慶輩，殖財自封，但知居積媚優，狗馬亡國賤奴，以如是人格，處如是世界，詎有組織立憲政府之資格耶？且滿洲部民，對於愛親覺羅素抱攜貳，西藏更屬秦越。以彼而擬大不列顛之於愛爾蘭，奧地利之於匈牙利，不倫甚矣。

(四) 滿洲政府對待漢人之政策。我國聖聖相承，凡數千年，不待他求。而固有獨立之資格，歷史事實，當不誣妄。彼族乘機竊位，戰爭之殘殺無論矣。薙髮之役，文字之獄，我祖宗被害者，其子孫惡得而忘之。此猶云過去之冤仇也。且論近政，其對官吏也，漢士碩大，奴隸漢人，乃其不得已也。但漢人數與官缺之比例，漢員升轉與滿員升轉之遲速，果平均耶？其對人士也，奴叱娼畜，果無意耶？其對商賈也，釐金賠款，誅求果不虐耶？其對農民也，重征浮收，且歲索糴米，養彼旗丁，果國民應盡之義務耶？其對平民也，濫刑苛法，不許

越訴，視彼黃紅帶子，作奸犯科，而不受漢官懲治者，果平等耶？其對軍士也，招之則來，任其鞭撻；揮之則散，且乘其飢寒犯罪，而以游勇之罪戮之。南方要塞，悉設駐防。嗚呼！其所駐者何地，而所防者果何人耶？此猶曰內政也。今日列強並立，國之存亡，每視外交爲轉移。吾族對於列國，不能有獨立之外交權。固已蒙政治上之奇辱矣！而滿洲之代表吾族外交也，獨有割讓土地，委棄權利條約之簽押，爲其成績。至海外商民，坐視其塗炭；海內商業，設重出口稅以困之。路礦條約，貪外賄以贈敵，非其外部王大臣，視爲奇貨者耶？庚子之役，乃彼淫婦一念之私，蹂躪數省，使我十八省之漢民，擔數十年數百兆之賠款，敲脂吸髓，十室九空。來日方長，其曷堪此！數其失政，更僕難終。皆其祖傳奴僕漢人之政策使然也。

(五) 立憲決不利於漢人。滿政府負於漢人之罪惡如是矣，而彼主張立憲者，猶曰：是固專制政體之罪惡。但能立憲，必得剷除，而使漢人享滿足之自由幸福也。惡！是何言？立憲政治，焉得如此之神聖。以日本萬世一系之立憲，奧匈雙立政府之立憲，尙有無限之缺憾，況彼奴視漢民之滿政府耶？抑彼族據我華夏以來，人無賢愚，罔不抱守其壓制漢人之主義。彼爲貴種，漢乃賤奴之說，一至北京，卽入於耳。若鐵良榮慶，其代表也。彼以數百萬之蠻民，馭四萬萬之民族，反側之勢，毋怪其然。爲滿人計，決不可使漢人雄飛突進，以成尾大不掉之勢。而我漢人猶懵然曰：「朝廷立憲，必利於我」。滿之識者，能無嗤乎！夫立憲之利於民者，莫過於集會出版言論身體財產諸自由權利，以彼那拉奔助鐵良榮慶諸野物，而甘心以是畀吾族也。誰其信之？謂余不信，請觀其近年之新政：練兵之權，必操之奔助鐵良之手，袁世凱甘爲傀儡，且猜嫌備

至。警察之權，滿學生獨攬之。駐防未撤，又練京旗。政府要津，罔非滿座。所用漢人，獨取夫耳聾目瞶奴性深鋼者，以充其數。至如外疆大吏，岑張二督，僅保殘喘。其目不識丁貪鄙無能之滿員，動任封疆，罔以爲怪。且如斷髮改裝之嚴禁，出版言論之干涉，固司馬昭之心，人人所知矣。測諸種之原因，可逆斷將來立憲之效果。地方自治，彼必不甘。三權分立，決不成就。滿漢權利，必不平等。如是憲政，於漢何利。且不但無利，而又害之。假憲法之名，又加重吾族納稅之義務，以供其奴隸陸軍爪牙警察，爲鎮壓家賊之用耳。而彼酋固自擁其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矣！吾族仰望其立憲，利害若此。

(六)主張立憲者對於國民行爲之不忠。(甲)保皇派。此派所藉口者，爲合滿漢蒙回藏爲一偉大民族，奉神聖之光緒帝爲立憲君主。載湉童騷，海內所知，滿洲已矣，藏事大去；回

驅滿酋必先殺漢奸

聞之植物學家之言矣，凡兩花果之結合，必有蟲與風爲之媒介。吾於是知胡人之入中國也，必有爲之媒介者乎！以東北一部夷之來華，地勢不悉，風俗不諳，文學不通，驅使漢人之技不曉，種種隔閡，如登雲天，而敢深入腹地，犯兵家所忌耶？而敢黃河天斬，單騎飛渡耶？長城萬里，老天設險以限華夷，此匈奴之所以不敢南下而牧馬，拓跋佛狸之所以臨江而不敢渡也。自有一種漢人，爲之鷹犬，效其爪牙，以作鄉導；於是地勢不悉者，則爲之指示。九州十八省之要道，而使之占領矣！文字不通者，則爲之授課孔孟程朱之書，而使之漸進文化矣。風俗不諳者，則爲之教以飯食，教以婚姻，教以禮義，而使之改去禽獸舊俗矣。驅使漢人之技不曉者，則爲之導以沿用秦

部蠢動，兩蒙外向，瓦解即在旦夕，紙墨未乾，目的物業已消失。日日以要求立憲爲辭，竄伏海外，膽小如鼷，希冀個人之富貴，拋棄民族之積恥，是爲不忠之尤！(乙)那拉氏黨。此黨皆乘機射利之小人，數十輩劣等根器之留學生，俯仰其間，搖尾鼓掌，餉取每月一二百金之身價，乞得其不甚愛惜之學習主事，分發知縣，而其望已足。立憲二字，不過變形之苞苴竿牘而已！其行爲不忠，明白易曉。

綜合以上之理由，立憲主義，徒墮落我皇漢民族之人格。污辱我皇漢民族之思想。吾輩今日，非極力排斥此等謬說，則吾族全無心肝死心塌地歸附彼族者，必日加多！懣不敏，以區區之心舌獻於我漢族四萬萬同胞，儻能協心併力，抱持唯一排滿主義，以圖建設漢族新國家。則某雖死猶生！

(謹按) 本篇原刊載「復報」第二期

論

鋤非

之法律，唐之科舉，宋之理學，明以來之官制賦稅一切；而使之恩弄馭制比家奴有餘矣！教孫升木，爲虎添翼，神州陸沈，是誰之咎歟？今日數滿人之罪者，必曰：「爾虜攘奪我河山也，蹂躪我人民也，壟斷我中央權利也」；而不知河山非虜之所能奪取也，我獻之也。人民非虜之所能蹂躪也，我送之也。中央權利；非虜之所壟斷也，我給與之也。口口所痛怨者隗子，日日所研究者滿惡，曾不一思隗子之所以至，滿惡之所以橫者，誰致之！清夜自思，反躬自問，毋亦待人之不恕，而轉使虜之笑我乎！是故亂中國者滿人，亡中國者非滿人也，漢人也。蓋漢奸者引入滿人之媒介也。吾爲述歷代漢奸之事如左，以告我同胞，夷狄亂華無代無之，推其要則始於殷周，盛於漢

晉與南北朝，唐與五季，慘於宋；集其大成於明矣！自殷高宗伐鬼方，周宣王伐玁狁以後，北狄遂被我中國第一次天討，不敢有輕中國之心。自幽王爲犬戎所弑，遂開萬世犬羊亂華之凶端，爲中國第一次禍之始！夫鬼方玁狁，非無後世韃靼之能力也，何以不能與殷高周宣抗哉？曰：「以甘盤尹吉甫諸臣之力襄撻伐，不與狄通也」。犬戎亦不過鬼方玁狁之餘孽也，何以能遽殺幽王哉？曰：「以申侯鄩人（鄩禹之後申侯與鄩共召戎殺王）之召戎伐周，迎虜入關也」。是犬戎爲夷狄第一次亂華之漸，申侯鄩人爲中國第一次賣漢之奸也！至周末之衛爲狄滅，則以衛人反戈助狄之故。晉與戎盟，則爲魏絳貪利和戎之故，亦無一非漢人之自召虜患者也。

時至於漢，匈奴益張，而漢奸亦益熾。漢匈奴爲患之盛時，以高帝武帝兩代爲最，餘則自宣帝時來庭，迄終東漢之世，皆胡運衰弱時代耳。魯朱家之謂滕公曰：「以季布之才，漢案之急，此必北走胡，南走越耳」。然則漢高一代，亡人之多材而逃入匈奴者，亦可概見。是故以平秦滅楚之威，而不免平城一敗者，非高帝用兵之遜於冒頓，胡人勢力之強於秦楚也，不過有韓王信之爲冒頓助也！孝武承文景懷柔之後，大肆討胡之威，其時爲胡之助者，猶復不少，如管敢以李陵軍無後援，告單于急擊勿退，而陵遂爲虜所敗矣！衛律受封丁靈王於匈奴，遂欲爲單于勸逼蘇武，而武被留矣！趙信一爲單于畫計，則謂漢不能度幕輕留，而分虜屢輕漢而犯邊，趙信再爲單于畫計，則謂其宜以和親玩漢，而又留其漢使任敵。此外若李緒、衛律、李陵之徒，均於虜多所計畫，而漢受其害者夥矣！向非武帝之竭全力攘之，則虜資漢奸之鄉導，倘循趙主父九原雲中故道，直南襲秦。吾見成哀之間，漢廷內多事，而外有亡

人，恐匈奴之盜有中原，不待典午之世矣！漢之有奸人在胡也，亦危矣哉！元帝時郎中侯應之策匈奴十事，七言邊人奴婢愁苦，聞匈奴中樂，欲亡者多。八言盜賊亡走北出，是漢一代邊鄙之民，不得志之士，不啻以胡地爲逍遙，而匈奴禦漢之政策，亦不啻驅漢人以戰漢人也！況其時陳湯以一介使，斬天漢世仇之郅支頭，幾反被論法。王昭君以國色嫁虜，千古傷之，爲一畫工所陷害！石顯、毛延壽尤爲無形之漢賊者在乎。五胡雲擾，中國奇變，溯其亂源，則莫非魏晉以來，送漢士與諸胡雜居，而重以羣奸爲之作倖也！有司馬穎之表薦監五部，拜北單于，參丞相事。孔叢輩之教命虜廷，於是劉淵匈奴也，乃起晉陽爭天下，其裔聰曜等，且有青衣我漢族子孫者矣！有汲桑資其起，有徐光參其議，有張賓謀畫主持一切，於是石勒羯也，乃起上黨蹂躪中原矣！有王濟高詡之謀畫，於是慕容鮮卑也，乃起昌黎而南而稱尊矣！姚氏羌孽也，一振扶風舊部，而海內雲集響應者，非龐演尹詳尹緯之糾合力歟？符氏小氏也，臨渭一呼，而有晉室之半者，非呂婆樓之薦賢，李威之讓政，王猛之整軍興學修禮樂明農桑諸功歟？胡禍蔓延，又成南北朝慘局，拓跋珪以晉末代國什翼犍之孫，起而收合餘孽，爲北方建一絕大胡業，以抗南人。初固不知所謂中國聖神之教也，而李先教之讀書，法中國古制，則魏置五經博士，索求遺書，胡人且居然盜辟雍環橋之典禮矣！其後拓跋孝文之禁胡語，立漢制，祀孔廟，以胡人混合我種，而假孔子爲媚胡愚漢之一大恩物者，薛聰、李仲、李彪、高閭、王肅諸人所使也。拓跋魏子孫之竊據中原文獻，而使北方黎民，淪於夷狄，而不知痛者，高允、崔浩諸人所使也。迨拓跋魏降分東西，其東魏之高齊，亦鮮卑別種也，而助成之者，則有漢人陳元康等。西魏之